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十二次分配的决定》。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二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2,079,936.10元。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6年度冲减对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6.19亿元，按冲减投资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剩余投资成本人民币8.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的经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海母基金的后续管理运作情况，督促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